

格式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危险废物（污泥）处置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SXZBXA2025-26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危险废物（污泥）处置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